

证券代码：831195

证券简称：三祥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审议聘用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具备从事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

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金融机构借款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项议案涉及到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的融资事项提供相应额度关联担保的事项，有利于公司综合授信的审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议案的决策已经履行相关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确认的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决策已经履行相关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审议更正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为了确保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更正，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年度、2020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审议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周永亮、李劲松、李鸿

2022年4月25日